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上訴字第21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吳旻修

吳旻哲

共 同

選任辯護人 陳德恩律師

蕭萬龍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強盜等案件（113年度原上訴字第21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旻修、吳旻哲羈押期間，均自民國113年11月21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吳旻修、吳旻哲等人（下稱被告2人）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2人均犯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、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攜帶兇器而犯私行拘禁罪，共2罪，業經原審判處罪刑在案，足認犯罪嫌疑重大，原審量處刑度非輕，因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及必要，爰裁定被告2人均自民國113年10月21日起羈押3月，前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茲本院訊問被告2人後，被告2人均坦承犯行，並有卷內事證

01 可稽，足認犯罪嫌疑重大，且前開原因依然存在，佐以被告
02 2人犯行，對社會危害非輕，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且被告2
03 人及其辯護人均對延長羈押表示無意見，爰裁定被告2人均
04 自113年11月21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。

05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07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游士琚

08 法官 陳明偉

09 法官 吳祚丞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楊宜蓓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